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6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披露停牌核查结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577	龙版传媒	A股 复牌			2026/9/11	2026/9/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股票交易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31日至9月7日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连续发生多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9月8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上涨9.12%。8月31日–9月8日累计涨幅约为93.47%，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9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8.67元/股，滚动市盈率45.41倍，中证指数显示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17.92倍，相关指标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公司股票可能存在明显的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4444.44万股（四舍五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308.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9.44%。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版、印刷、发行等传统业务和数字出版等业务。经自查，公司AI视频业务6月产生营收约80元，7月产生营收约7.5万元，占经审计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足0.01%，目前对公司业绩无显著影响，预计未来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显著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7.80万元，同比下降34.46%。2026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毛利率43.81%，同比下降3.43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11.93%，同比下降7.30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0.1770元，同比下降34.4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同比减少1.17个百分点。

●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自2026年9月1日以来公司就股票异常交易发布的相关公告中“风险提示”全部内容，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31日至9月7日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连续发生多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9月8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上涨9.12%。8月31日–9月8日累计涨幅约为93.47%，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9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就股票交易风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7.80万元，同比下降34.46%。2026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毛利率43.81%，同比下降3.43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11.93%，同比下降7.30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0.1770元，同比下降34.4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同比减少1.17个百分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最近6个月及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交易行为和通过炒作热点概念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等基本面信息，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版、印刷、发行等传统业务和数字出版等业务。经自查，公司AI视频业务6月产生营收约80元，7月产生营收约7.5万元，占经审计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足0.01%，目前对公司业绩无显著影响，预计未来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显著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4444.44万股（四舍五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308.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9.44%。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三）公司股票于9月1日、9月3日、9月7日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累计涨幅93.47%，短期上涨幅度大，涨幅显著高于上证指数同期涨幅。截至9月8日，公司收盘价为18.67元/股，滚动市盈率为45.41倍，中证指数显示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92倍。截至9月8日，公司相关指标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公司股票可能存在明显的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五、复牌安排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规则要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安彩高科　编号:2026-033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公司”）筹划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出售浮法玻璃、药用玻璃及其他非核心主业资产。

● 本次签订的《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意向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尚需视交易各方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及实际执行情况而定，目前暂无法准确预计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后续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运营质效，公司拟出售浮法玻璃、药用玻璃及其他非核心主业资产。近日，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之意向协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意向方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意向方介绍（关联方）

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24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伟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1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河南投资集团总资产370,540,048,630.4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7,709,540,045.03元，2025年营业总收入为48,989,596,787.95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36,640,777.06元。

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意向方为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标的为：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河南安彩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高纯矿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安阳安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安彩药用包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濮阳市新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安彩高科中硼硅药用玻璃项目所涉实物资产和相关权利以及安彩高科对上述公司的债权。标的资产范围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

1、乙方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现金出售的方式向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出售其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对该等主体享有的债权和部分实物资产及相关权利，即：乙方分别持有的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安阳安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高纯矿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安彩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安彩药用包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的濮阳市新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乙方对前述主体享有的债权及乙方名下“安彩高科中硼硅药用玻璃项目”所涉实物资产及相关权利（以下统称“标的资产”），甲方同意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前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范围由双方最终协商确定，以乙方与交易对方在最终签署的标的资产交易文件(以下简称“正式交易文件”)中显示的标的资产范围为准。

2、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经国资评估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由乙方与交易对方在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中予以明确。

3、本次交易需依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由相关方向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主体提交审批或备案材料，报审备案范围涵盖资产转让方案、评估报告备案核准、转让价格确认、转让方式审批等内容；若国资监管机构就本次交易提出附加条件或修改意见，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做出对应调整。

（三）尽职调查

乙方及交易对方均有权自行或委托经对方认可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在本意向协议签署后至正式交易文件签署前的尽调期限内，对乙方及标的资产开展法律、财务、业务尽职调查，尽调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尽调过程中乙方需完整配合交易对方及其中介机构，完整提供标的权属、合同、财务、涉诉等全部真实准确资料，安排人员接受访谈、开放场地接受实地勘查并及时答复各类问询，双方各自承担自身委托中介产生的全部尽职调查费用。

（四）实施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1、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尽快根据本意向协议确定的原则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本次交易予以实施的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交易对方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主体已完成评估报告的备案/核准，并批准/备案本次交易方案；

（4）其他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同意/备案（如适用）。

2、双方同意将根据本意向协议的约定，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就标的资产的转让及其交割，以及交割的操作细则、评估价格、款项支付、过户、交割审计等条款予以明确约定，并由乙方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正式交易文件内容与本意向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正式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五）本意向协议的效力

本意向协议为本次交易之意向性安排，所载内容仅为双方磋商本次交易的基础意向约定，自生效之日起对双方具有持续法律约束力。在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与乙方签署生效正式交易文件前，本意向协议全部条款持续有效，双方均应恪守履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通过出售其他玻璃业务资产，保留光伏玻璃核心主业以及管道天然气业务，从而优化业务结构，强化能源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协同效应，有效缓解经营压力。公司将坚持“稳链保供、精益降本”的经营策略，持续激发经营活力、增强发展动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切实提高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充分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尚需视交易各方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及实际执行情况而定，目前暂无法准确预计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系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议，针对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将由各方进一步协商论证，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协议，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5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于2026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出售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高玉玲女士、董事贾少谦先生、于芝涛先生、方雪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出售土地暨关联交易公告》）。

为优化本公司海外产能布局，盘活存量土地资产并回笼资金，我们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HHA（Thailand）Co.,Ltd.向LigentCommCo.,Ltd.出售位于泰国安美德工业园实测面积61.80625莱（约98,890平方米）的土地，交易金额为432,643,750泰铢（约人民币87,867,856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可依托现有已建成产能维持泰国基地的正常生产运营，原有设计产能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海外家电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本公司独董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土地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5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土地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优化本公司海外产能布局，盘活存量土地资产并回笼资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HHA（Thailand）Co.,Ltd.(「HHA泰国」)拟缩减安美德工业区制造基地的土地占用规模，在维持原有设计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处置部分存量土地。

HHA泰国与LigentCommCo.,Ltd.(「LigentComm」)于2026年9月11日订立买卖协议，HHA泰国将向LigentComm出售位于泰国安美德工业区实测面积61.80625莱（约98,890平方米）的土地，交易价格为每莱7,000,000泰铢，交易金额为432,643,750泰铢（约人民币87,867,856元）。

2.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igentComm的间接控股股东同为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LigentComm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董事长高玉玲女士，董事贾少谦先生、于芝涛先生、方雪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一致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LigentComm Co., Ltd.

住所：50,50/9, Mu 4, Sukha Prachasan Road, Bang Phut Sub-district, Pak Kret District, Nonthaburi Province, Thailand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0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法人实体

授权代表：赵玉明

注册资本：1,250,000,000泰铢

主营业务：制造光模块及光网络终端产品

主要股东信息：纳真科技公司持股99.9999976%。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LigentComm的间接控股股东。

2.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泰铢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6,603,287,774.91	7,225,320,456.65
净利润	1,228,739,145.65	-83,155,128.16
期末的净资产	1,790,974,753.95	1,837,477,125.93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igentComm的间接控股股东同为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LigentComm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LigentComm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土地位于泰王国春武里府班邦县农伊伦分区，该土地位于安美德春武里第二工业区，该工业区由Amata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安美德」)与泰国工业区管理局(「IEAT」)根据《泰国工业区管理局法》共同开发和运营。本次交易的土地占地面积为61.80625莱（约98,890平方米，以实际测量结果为准），交易价格为每莱7,000,000泰铢，交易金额为432,643,750泰铢（约人民币87,867,856元）。

HHA泰国于2024年购入的该片土地，原拟用于本公司在泰国开展冰箱、洗衣机及相关制造业务，购买价格为每莱4,000,000泰铢，总土地面积为394.10575莱（约630,569平方米）。自购入该土地以来，本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工期排期，目前启动了70.21875莱（约112,350平方米）土地的厂房建设与投产运营，建设了部分冰箱、洗衣机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剩余未开发地块合计323.88700莱（约518,219平方米，含本次拟出售的61.80625莱土地）因整体工期安排处于闲置状态。本次出售的交易标的即为该等空置土地中的一部分，不包含土地上已建成的冰箱、洗衣机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亦不含相关设备资产。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泰国当地关于外资投资土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备案及登记程序，交易对方LigentComm尚需取得持有该土地权属相关的全部必要许可、IEAT就该土地使用及土地上业务营运所核发的批准，以及其他出售事项所需的一切公司、监管及政府批准。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土地未经审计的账面原值为247,225,000泰铢（约人民币50,210,204元）。本次交易标的土地为永久使用权，在持有期间不计提摊销，因此该土地使用权按初始取得成本入账。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HHA泰国为该土地的合法权利人。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按签署日期“现状、现地”基准出售，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土地占地面积为61.80625莱（约98,890平方米），交易价格为每莱7,000,000泰铢，交易金额为432,643,750泰铢（约人民币87,867,856元），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商业水平，经交易双方按一般商业条款公平磋商后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土地转让涉及的交易成本（包括转让中介费、道路建设成本、相关税费等），并参考了泰国当地区域同类工业用地的近期成交价格及市场商业水平，符合市场化原则。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优化本公司海外产能布局、盘活存量土地资产并回笼资金。本次出售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存量土地资产，不涉及产能的缩减或转移，本公司现有产能规模、生产节奏及订单交付能力均不受影响，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HHA泰国

乙方（受让方）：LigentComm

1、HHA泰国系本次标的土地合法实益权利人，同意按协议签署日“现状、现地”基准，将该土地出售予LigentComm，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

2、交易代价：总购买价＝实际测量土地面积×每莱7,000,000泰铢；按实测面积61.80625莱计算，总代价为432,643,750泰铢（约人民币87,867,856元）。

第一条 价款支付安排

1.1 LigentComm须分两期支付总购买价。首期款（占总购买价的40%）须于签署买卖协议时支付。第二期款（占总购买价余下60%，可根据最终测量面积予以调整）须于土地交割日期支付。

1.2 任何逾期款项须按年利率15%计付违约利息。倘交易因LigentComm不履行、违约、资不抵债，或未能达成买卖协议所载土地交割的先决条件而被终止，则定金将按协议作为损害赔偿金被没收。

第二条 土地交割之先决条件

2.1 HHA泰国进行土地交割的责任及LigentComm支付尾款的责任须待达成如下先决条件后方可作实：

(i)LigentComm就其作为外资多数持股公司，已取得持有该土地权属相关的全部必要许可，以及IEAT就该土地使用及土地上业务营运所核发的批准；

(ii)LigentComm取得就出售事项所需的一切公司、监管及政府批准；

(iii)LigentComm已按时足额支付定金。

第三条 土地交割

3.1 土地交割之登记须于订约方协议的营业日进行，日期不早于土地交割的先决条件达成或由HHA泰国依据买卖协议获豁免后15个营业日。

3.2 该土地之业权连同其相关之一切风险须于土地厅完成土地交割登记后由HHA泰国转移至LigentComm。

第四条 最终截止日期

4.1 倘土地交割之先决条件于最终截止日期（即签署日期后两个月当日或订约方可能书面协议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全满足（或获豁免（倘适用）），HHA泰国有权全权酌情以书面通知LigentComm终止买卖协议，并没收定金作为损害赔偿金。

第五条 优先购买权

5.1 LigentComm授予HHA泰国（及/或其联属公司）一项优先购买权，于LigentComm解散、清算、重组、停止经营、出售其业务或决定转售该土地的情况下购回该土地（价格不得低于独立注册评估师评定的公平市值）。

第六条 协议生效

6.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发生法律明文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做出虚假的陈述与保证，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泰国管辖法律相关规定处理。

七、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2024年购入实测面积394.10575莱的土地，以落实本公司全球“7+1”制造网络布局，满足东盟区市场拓展需求。为优化本海外产能布局，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资产，本公司计划缩减位于安美德工业区生产基地所需的土地规模，加快资金回笼，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可依托现有已建成产能维持泰国基地的正常生产运营，原有设计产能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海外家电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预期可凭借邻近安美德工业区内其他制造商所带来的协同效应，支持本公司未来发展，该举措符合本公司整体策略，即集中资源提升核心制造能力，并于安美德工业区建立战略供应商合作伙伴关系。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存量资产处置，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LigentComm的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80.70亿元，其中，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80.43亿元，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379.63亿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出售土地的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认真审阅本次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出售土地事项有利于优化本公司海外产能布局、盘活存量土地资产并回笼资金，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土地的事项，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土地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5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何有立先生、董事金桦先生、职工董事孙维先生、副总经理桂红植先生、财务总监王玥先生、董事会秘书龚亚芳女士及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何有立先生、董事金桦先生、职工董事孙维先生、副总经理桂红植先生、财务总监王玥先生、董事会秘书龚亚芳女士及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1）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何有立先生、董事金桦先生、职工董事孙维先生、副总经理桂红植先生、财务总监王玥先生及董事会秘书龚亚芳女士；

（2）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党委书记兼申论研究院院长张红军先生、面试研究院院长刘彦先生、综合研究院院长刘伟伟女士、行测研究院院长李雨先生及北京研究院院长李文女士。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前述计划增持主体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往前追溯十二个月，前述人员未发布任何公司股份增持相关计划；往前追溯六个月，亦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持主体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尚未增持股份。

2.实施期限过半尚未增持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发布后，受公司半年报敏感期、个人资金筹措安排等因素影响，增持主体在计划时间过半尚未开展股份增持操作。增持主体坚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长期投资价值，后续将继续严格履行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避开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敏感期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资本市场整体环境，择机逐步实施增持。

如出现增持人发生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的情形，将严格按照原增持公告约定规则执行，其余增持人平摊其未完成的增持额度，合计补足对应部分。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2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9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2026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4日。

6、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张燕女士。

7、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32,902,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3.991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516名，代表公司股份78,638,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8413%。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54,396,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2.15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506,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838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兼总经理张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0,543,1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2,103,4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弃权2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76,279,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97%；反对股份2,103,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49%；弃权股份2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

经股东会同意，公司以分红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次分红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270,736,1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7,073,610.8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29.22%，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期间。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1,540,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06%；反对50,946,6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42%；弃权415,4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7,276,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858%；反对股份50,94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859%；弃权股份415,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指派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高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8549）于2026年9月10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9月10日起提高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A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2日